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尔”）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关于该事项的前期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9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A座71层。

罗爱华：女，1960年12月出生，时任康达尔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号。

季圣智：男，1986年3月出生，时任康达尔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达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康达尔的要求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康达尔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罗爱华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季圣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达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康达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康达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8 日，康达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为聘请瑞华所为康达尔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大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率为 47.57%，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9 日，康达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请瑞华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康达尔收到京基集团提交的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康达尔公告称，因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曾某虹为立信所合伙人，京基集团该议案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原则，故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4 日，康达尔电子邮箱收到京基集团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4 月 16 日，康达尔收到京基集团的相关书面文件。康达尔公告称，康达尔董事会以京基集团相关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提案中的信永中和所在未就年审工作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事先接洽与沟通的情况下便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意承接康达尔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系不负责任的行为，在距离年报披露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频繁要求临时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考虑年审工作的实际操作性、公司收到京基集团书面材料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 10 日等四大方面理由，决定不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康达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为聘请瑞华所为康达尔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要求康达尔不得在 4 月 25 日举行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的表决权，并应当将京基集团所持康达尔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京基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再次投了弃权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率为 42.9655%，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康达尔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无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康达尔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康达尔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会认为，康达尔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康达尔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康达尔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任董事长罗爱华和时任总经理季圣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和申辩材料中，康达尔提出如下意见：其一，康达尔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系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及时通过选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康达尔在定期报告披露及审计机构选聘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无故意或放任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观意图，也无妨碍或阻止定期报告披露的行为。其二，康达尔延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和纠正措施，未造成恶

劣的社会影响，也未实质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判断。

罗爱华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其一，康达尔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不存在主观过错，没有拖延、妨碍定期报告披露的行为。其二，罗爱华已勤勉尽责，其积极履职行为包括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密切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瑞华所的审计工作、向监管机构汇报、及时通过临时报告做好风险提示等。

综上，康达尔与罗爱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年度报告集中反映了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的核心内容，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的主要渠道，具有不可替代性。而且在本案中，康达尔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才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时间较长，违法情节并非显著轻微。

其二，罗爱华作为康达尔时任董事长，未能及时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协调股东矛盾、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督促康达尔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现有证据，其履职行为并不能与其职务相匹配，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综上，我会对康达尔及罗爱华的申辩意见均不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罗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季圣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